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3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9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方面的原因,其本人于近日申请不再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董事会尊重赵伟先生的决定,并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9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将不再审议该议案。

另,2014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335,223,823股,持股比例28.16%)《关于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于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单独持有公司28.16%股份的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且新增的三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述内容外,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公告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变更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请参阅公司于9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持有公司股票335,22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6%,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中国纸业向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中国纸业拟推选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李耀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职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从事制浆造纸行业工程咨询、设计、技术管理工作,兼任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造纸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轻纺行业专家、全国总工会轻纺行业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13年度所进行的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解,并对当年度的审计成果进行认真审阅后,中国纸业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2013年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纸业对立信事务所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恪守职责,能够胜任该项工作。

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照2013年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3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临036),将于9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近期申请不再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尊重赵伟先生的决定,并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

另,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于9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增加《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并提请提交公司将于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情况,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后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4:3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董事候选人:童来明

1.02、董事候选人:黄阳旭

1.03、董事候选人:洪军

1.04、董事候选人:严肃

1.05、董事候选人:青雷

1.06、董事候选人:张晓忠

1.07、董事候选人:李方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

2.02、提案取消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小侠

2.04、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衍蘅

2.05、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监事候选人:陈海青

3.02、监事候选人:张强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1、2经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议案2.05、4、5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经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3、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1)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选举票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7;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3)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表决权数时,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最大表决权数时,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4)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股东登记表式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朝阳、欧阳光、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登记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使用表决权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童来明			
1.02	董事候选人:黄阳旭			
1.03	董事候选人:洪军			
1.04	董事候选人:严肃			
1.05	董事候选人:青雷			
1.06	董事候选人:张晓忠			
1.07	董事候选人:李方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			
2.02	提案取消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小侠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衍蘅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陈海青			
3.02	监事候选人:张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1、本次议案为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2、对议案4、5进行表决时,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33	冠豪投票	1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除需累积投票的第1、2、3项提案组之外的剩余2项提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5号	本次股东大会除需累积投票的第1、2、3项提案组之外的剩余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童来明	1.01
1.02	董事候选人:黄阳旭	1.02
1.03	董事候选人:洪军	1.03
1.04	董事候选人:严肃	1.04
1.05	董事候选人:青雷	1.05
1.06	董事候选人:张晓忠	1.06
1.07	董事候选人:李方	1.07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	2.01
2.02	提案取消	2.02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小侠	2.03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衍蘅	2.04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	2.0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陈海青	3.01
3.02	监事候选人:张强	3.02
4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本次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7;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7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冠豪高新A股(股票代码6004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除需累积投票的第1、2、3项提案组之外的剩余2项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7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7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5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	……		……	
候选人:董事七	1.07		100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3	买入	4.00元	1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3	买入	4.00元	2股

(五)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3	买入	4.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0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

2、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4、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4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5月12日和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实施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4年半年度股利。现金红利按其所适用的税率计算需缴纳的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人民币0.08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81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半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9月23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5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2、除息日:2014年9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9月23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七、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042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4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化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98元/股
- 石化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89元/股
- 石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年9月2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5月12日和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4年半年度股利。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石化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需要对石化转债的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自2014年9月24日由人民币4.9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9元/股。计算过程为:

P1 = P0 - D =4.98 - 0.09= 4.89。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石化转债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23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2014年9月24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9月24日起生效,同日起石化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9月17日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5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9月9日 至 2014年9月1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1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59,805,423.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26,468.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59,805,423.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6,468.92
	合计	7,760,531,892.1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17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4-2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实,并书面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确认,山东龙脊岛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三联商社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在苏州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苏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9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苏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苏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苏州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苏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2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0647	易方达天天增利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7	000648	易方达天天增利线货币市场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9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0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5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6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4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6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